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對外捐贈項目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2028年高質量發展規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選舉葛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辦法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僅供審閱的報告

13.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王他竽先生、王昱華女士、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黃顯榮先生。

註：

1. 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年度股東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15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股息總額人民幣11,063,392,673.25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年度股東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35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貢正

電話：86 (21)3396 1293

傳真：86 (21)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